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怡安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770
傳真：(02)22576453
電子信箱：AP367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6188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辦理「106年度替代療法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度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人員專業知能、強化個案管理與輔導技巧、提高工作效能和實務分享，學習如何使病患願意加入或繼續參與治療，並促進本市替代療法合作機構間經驗交流，俾符合衛生福利部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」有關藥癮戒治機構人員每年應接受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講習至少8小時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時間：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9時至17時。
- 四、地點：本局8樓在職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8樓)。
- 五、檢附課程簡章1份供參，全程參與者將提供「衛生福利部藥癮訓練證書」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另本次課程將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、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、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、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、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、醫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(時數視申請後由審核單位核發而定)。

六、請於10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4T1rBB>)，詳細填妥所有報名資料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57-7155分機2770，洽陳小姐，若滿額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
七、另外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勿攜帶免洗餐具(含外帶杯類)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若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 年度替代療法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簡章

- 壹、課程目的：推廣及落實替代療法和加強藥癮治療防治工作，主要以實務上意見交流及各網絡間經驗傳承來做課程規劃，介紹流程上處理方式，透過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流，建立藥癮病患之處理流程共識，強化對藥癮病患之處遇，包括問題澄清與了解、戒治動機增強、急性期的鑑別、症狀穩定與解毒等，並以培訓藥癮機構專業人員及網絡人員，宣導及推廣藥癮防制及替代療法之推行，以提昇各相關人員的專業技能，使能提供更迅速有的醫療處置及保護服務。
- 貳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09：00 至 17：00，共計 8 小時課程。
- 參、課程對象：針對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、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(含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等)及有意願參與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，名額預計每場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- 伍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在職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 8 樓)
- 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4TlrBB>)，詳細填妥所有報名資料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57-7155 分機 2770，洽陳小姐，若滿額將提前結束報名。
- 柒、積分申請：本次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身分別為臨床心理師、藥師、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本講習須本人親自簽到退且全程參與始獲研習證書。

捌、課程主題：

時間	內容	講座
08:30~08:50	報到	
08:50~09:00	主席致詞	
09:00~10:40	青少年物質濫用之醫療模式處置及治療性評估	方凱企醫師 (亞東醫院)
10:40~10:50	休息	
10:50~12:30	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及社會復歸之路	楊耀鴻 社工師 (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)
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~13:30	下午報到	
13:30~15:10	藥癮戒治之心理治療模式	段永章院長 (安興精神科診所)
15:10~15:20	休息	
15:20~17:00	新店戒毒模式與分類催眠戒毒療法	張雲傑 心理師 (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)
17:00	賦歸	

※備註：本講習供餐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勿攜帶免洗餐具(含外帶杯類)，另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路線說明

一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：

路 線	說 明
捷運新埔站 1 號出口	步行 20 分鐘至本局。 搭計程車走陽明街(約 75 元車資)至本局。 至陽明街搭三重客運「857」於市立醫院站下車。
板橋火車站	出站後，可搭計程車至本局(約 100 元車資)。 搭三重客運「857」於市立醫院站下車。
三重客運 「857」	大漢橋→板橋陽明街→新海路→英士路(本局) 市立醫院站下車。
聯營公車 「658」	萬華(龍山寺)→華江橋→長江路→英士路(本局) 市立醫院站下車。
橋 5 線公車	板前站→板橋醫院→民生路→中正路→連城路口→捷運景安站。【捷運新埔、景安站皆可搭乘此車至本局】

二、若自行開車者：

因本局停車位有限，故請與會人員逕至本局鄰近路邊公用停車格、新埔立體停車場停放車輛，感謝配合！

